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育嬰留職停薪職代約僱人員 徵才公告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職缺：育嬰留職停薪職代約僱人員(220 薪點)

名額：1 名

徵才期間：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 4 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

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公文時效管制、人民陳情、加強為民服務、施政計畫暨專案列管、計畫考核評估、重要會議案紀錄及追蹤列管、首長指示及決定事項追蹤管考。
- 二、辦理輿情蒐集、研究發展、民意調查及提升行政效率等事項。
- 三、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(含先期作業)、機關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管理。
- 四、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)

報名方式：

一、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規格製作)

(一)直式橫書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。(請依附件格式下載，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，並務必註明可聯絡電話及個人電子郵件帳號)及報名表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
※以上影本證明文件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(四)前將上開檢附證件及報名表寄(送)至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，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註明應徵「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-約僱人員 220 薪點」)，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三、報名表件請至本所網站(最新消息)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Q6jA0o>)

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(不另行通知補件),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報名事項洽詢:人事室潘主任

電話:07-3744553

工作事項洽詢:秘書室蘇主任

電話:07-3733002

僱用期間及待遇:

- 一、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,惟若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,至回職復薪前1日止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,應即停止僱用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待遇:220薪點(現為 220×129.7 (薪點折合率)=28,534元,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標準調整)。

審查及錄取方式:

- 一、本案就書面資料審查,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,未獲面試及資格條件不符者,恕不通知,亦不退件。
- 二、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經甄選人員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-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,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,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